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5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龔書漢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參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

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核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規定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。然因受刑人就附表所示2罪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書寫之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影本在卷可稽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經衡酌受刑人所犯2罪分別為妨害性自主罪及幫助洗錢罪，其罪質及犯罪情節有別，犯罪時間亦不相同，故依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兼衡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日後復歸社會更生可能性，暨受刑人於上開調查表表示希望給予較輕之刑期等意見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

得抗告

附表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案號	確定日期	
0	乘機性交罪	處有期徒刑肆年	109年2月12日	高雄高分院111年度侵上訴字第37號	111年8月2日	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785號	112年1月4日	
0	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	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1年12月5日	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467號	113年10月7日	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467號	113年11月13日	有期徒刑部分易科罰金繳清執行完畢，罰金部分不在本件聲請範圍。

